

西方寺

SI FONG CHE

S,
TEI

3

敬致：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處委員會
由：香港西方寺

對各界關注之「骨灰龕政策諮詢文件」的一些回應

敬啟者：

生、老、病「死」乃人生必經之階段，加上香港人口日漸老化，先人安葬的需求有增無減，而由於香港寸金尺土，不止在生的人難尋蝸居，就連去世的先人亦難覓安葬之地。現時每年約有五萬多人離世，當中九成會選擇火葬，因此，每年大概有五萬骨灰龕位的需求。

然而自 2003 年開始，政府一直沒有新骨灰龕位提供，形成公營骨灰龕嚴重短缺，不少先人骨灰最少要輪候兩年或以上的時間，才有機會「入伙」，情況好比輪候公屋；因此，造就了「陰宅地產市場」的蓬勃發展。然而，一些混水摸魚、企圖賺快錢的發展商，利用法例的漏洞，在鄉村、私樓、綠化地帶或假借寺廟之名違規發展，鄰近居民固然受到滋擾，消費者的權益亦無法保障。

為解決龕位不足的問題，特區政府曾號召全港十八區「區區有骨灰龕」，把骨灰位不足的議題，變為「全港的地區問題」。不過，試想像，如果油尖旺區或灣仔區都設有公眾骨灰龕場，這些人煙稠密的地區，居民是否願意與先人骨灰為鄰？而到了掃墓時節又將如何疏導人潮？因此，「區區有骨灰龕」的提案，實際上不可能；而政府應該擇地何處以作置？始終未有落實方案，因此，問題一直無法解決。

至 2010 年 9 月底，發展局取得已公布的 90 多個私營龕場資料，將 65 個列入（違規）表二，即政府認為不符合有關土地契約和城市規劃的規定，當中部份不同意該分類，採取法律跟進行動。

西方寺

SI FONG CHE

SAI
TEL:

另外，將三份之一，即 31 個列入表一，即符合土地契約及城市規劃的規定，以及沒有非法佔用政府土地。政府目前正研究發牌規管私營骨灰龕場，並勸喻消費者購買龕位前要了解清楚龕場的資料。

2012 年 12 月 13 日，政府發表諮詢文件，就建議推行「發牌制度」加強規管私營骨灰龕，進一步蒐集公眾意見。諮詢為期約三個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止。

私營骨灰龕發牌制度諮詢文件涵蓋多個討論範疇。政府現建議制定一條名為《私營骨灰龕條例》的新法例，規定除非獲豁免，所有私營骨灰龕必須受發牌制度規管；並成立法定「私營骨灰龕牌照委員會」作為發牌當局。

在制訂發牌制度規管框架的時候，政府主要的考慮因素為：(一) 穩健而務實的發展路向；(二) 尊重已根據傳統習俗所作的安排；(三) 妥為顧及市民的感受；(四) 業界的可持續發展。

發牌制度對私營骨灰龕在多方面作規管，包括龕場經營者使用處所的權利、符合法定規定及地契條款、龕場管理和顧客權益保障等。牌照有效期為五年，可以續期。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在簡介諮詢文件時表示：「發牌條件將要求經營者須與消費者訂立合約、備存購買龕位人士登記冊、制定管理計劃、成立保養基金和提交保養報告，以及遵從發牌當局頒布的實務守則等。」

「有關法例還會規範經營者結業後如何處理骨灰。經營者有責任盡一切合理努力與龕位擁有人／遺屬聯絡，並在一段時間內繼續盡力與他們取得聯絡，期間須保持所存放的骨灰完整無缺。只有當經營者與擁有人／遺屬就存放的骨灰作出令人滿意的安排後，其任務才算完成。如未能這樣做，即屬犯罪。」

西方寺

SI FONG CHE

SA
TEL

諮詢文件亦提出討論「如何處理現存骨灰龕」的問題。現時市面上有不少私營骨灰龕已營運多年，成為很多市民存放先人骨灰的地方，但有部分未能符合所有法定及政府規定。周局長認為這類骨灰龕首要應積極尋求規範化，以爭取在未來規管制度下領取牌照正當營業。

為使現時尚未符合發牌規定的骨灰龕能夠繼續維持經營，發牌制度會提供暫時免責。暫時免責旨在容許經營者在致力把違規情況規範化的同時，能夠繼續維持經營已售出的龕位。暫時免責的龕場須即時停止配售餘下龕位。在給予暫時免責時，發牌當局可施加相關條件。

對於在第一階段公眾諮詢期間有意見認為，政府應以務實態度處理現有「違規私營骨灰龕」這個存在已久的問題，周局長強調：「就相關豁免想法及條件，我們持開放態度，並希望聽取市民意見，再制定相關政策及有關細節。」「但對樓宇及消防安全構成明顯或即時危險的私營骨灰龕，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應獲豁免。獲豁免的骨灰龕仍須符合發牌當局施加的條件，包括停止售賣餘下龕位、減少噪音和空氣污染等。」

與此同時，政府亦建議豁免《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附表5所列明的私營墳場內的骨灰龕以及殮葬商受發牌制度規管，後者所提供的是暫時存放骨灰服務。

由此可見，法例生效前，已經存在的龕場（龕堂），即使現時不符合發牌條件，亦可以申請暫時免責，繼續經營，不過不可以再出售龕位，期限由委員會決定。條例草案最快兩年後提交立法會，新例實施後會有一年半的過渡期。

現本道場謹就政府計劃推行之「私營骨灰龕發牌制度」，提出數點意見如下：

西方寺

SI FONG CHE

SAI
TEL:

(一)、首先期望政府釐清「私營骨灰龕場」與佛教道場／寺廟骨灰龕堂(塔)本質上之區分與差別；佛教道場之骨灰龕堂(塔)，不能稱為「骨灰龕場」，因「場」字，有貶低之意味，對佛教不敬。而非佛教或假佛教之名，非法經營之骨灰龕場，實乃圖利之世俗事業，非但對鄰近居民造成滋擾，同時亦侵損到消費者之權益；為保障市民之安寧及利益，政府實應立例嚴加管制。

另一方面，佛教(或其他宗教)非牟利之骨灰龕場，乃中國傳統孝道精神之繼承、發揚與延續；為方便善信安置先人骨灰，以作拜祭紀念，含有慎終追遠、深層之人文內涵，故政府應予以肯定及尊重；在不違例的情況下，盡可能豁免其申請發牌之手續；除違例建築或佔用公地外。

如實屬違例者，希望政府能酌情處理，協助其解決問題；盡可能避免下令遷拆停辦或退地還錢，令社會及市民造成不安，嚴重破壞佛教的影像。

(二)、佛教(或其他宗教)弘傳之宗旨，乃在於覺世導迷，安定社會，淨化人心；可惜的是，政府及一般社會人士，未能正視佛教的社會功能及力量；其實早在唐朝時代，佛教已傳至香港，但未能普及，至40年代初，由於國內時局動盪，大批高僧大德南下至港，致力弘揚佛法，建寺安僧；佛教開始日漸於香港生根成長，可惜一直處於弱勢形態，得不到政府及各界之積極關注與支持，無法發揮改善風氣、和諧社會的更大、更積極的作用。

由於出家僧侶，著重清修，終日敲經念佛，經濟收入全賴法會佛事或善信供養，是故生活清苦，尤以老廟或小廟為甚；因早年大部份寺廟骨灰蓮位之設置，皆為應信眾要求而築建；數十年來不但為無數孝子賢孫，提供安奉先靈之地，亦在很大程度上協助政府解決公營骨灰龕位不足之問題。

因此，希望有關當局對具規模之大型佛寺骨灰龕位之情況，應多加支持、協助，而對於小廟佛堂，則應更加體恤、關顧，作出更妥善

西方寺

SI FONG CHE

SAM
TEL: 1

之處理及安排；既然政府沒有適合公地增建骨灰龕場，何不利用社會現有之佛教資源，將原有之寺廟骨灰龕堂，儘量予以合法化，早日完成發牌機制及手續，令寺院正規經營，大開方便之門，利益更多有需要之信眾或市民；這實在是惠民之方，利民之策。

(三)、現時市面上有不少私營骨灰龕場(包括佛教及非佛教的場地)，由於大部份已營運多年，已成為眾多市民存放先人骨灰的地方，雖然有部分未能符合法例及政府規定，可以說是上半世紀(即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但政府若嚴厲要求遷拆，試問原有之骨灰龕應如何處置？為免打擾先人安息之所，政府應考慮賦權有關單位，酌情處理某些符合指定準則但未完全符合所有相關法定及規例之私營骨灰龕場(即永久豁免其受發牌制度規管)。

因此，食物及衛生局認為這類未能獲豁免之骨灰龕場，首要應積極尋求規範化，以爭取在未來規管制度下領取牌照合法營業。而在這規範化之過渡時期中，希望政府及有關部門予以多方面之支援及協助，令某些小型佛寺或佛堂原本賴以生存之細小空間，得以繼續保留並生存下去，這既是政府對民生的照顧，亦是政府福利事業的一種正面建立。

(四)、在制訂發牌制度規管架構上，政府方面提出主要的考慮因素為：一、穩健而務實的發展路向；二、尊重已根據傳統習俗所作的安排；三、妥為顧及市民的感受；四、業界的可持續發展。

政府有關之考量，確為上善之策，因一切政策之施設，必須按照實際情況而訂定合情、合理、合法之條例，故而必須務實，對既定之傳統習俗予以適度之尊重、保存與保護；佛寺骨灰蓮位，在善信心目中為先靈安奉之所，其宗教意義遠勝於現實意義，因此，有關之遷拆移奉，必須妥為顧及遺屬之感受；而在整體營運方案重新規劃的同時，亦必須以維繫業界的可持續發展為大前提。

(五)、由於骨灰龕位之經營，牽涉到永久性之保存問題，因香港之

西方寺

SI FONG CHE

SA
TEL: (852) 2411 7000 FAX: (852) 2411 7000

土地使用權限，一般為 50 年期，而經營骨灰龕堂之牌照期僅為 5 年，其中固然存在申請續牌的條件及方法；而較長遠之考量，則是數十年後，因龕位日久失修而必須重建的問題：申請

重建，其條例及手續又將如何？而骨灰堂之維護、保養及管理，政府是否有更完善之管制或法例？因此，建議有關之經營條件及申請手續，必須有一套更為長遠的完整規劃。正如有關諮詢文中，提到：「經營者必須與消費者訂立合約、備存購買龕位人士登記冊、制定管理計劃、成立保養基金和提交保養報告，以及遵從發牌當局頒布的實務守則等。」這些都是必須注意的立列細則。

若政府及有關當局，能確切依遵上述主要考量的四大原則，並從本函建議的五個方面，定期徵求民意之諮詢，依實事、實情、實況；盡量避免擾民、擾道場、擾宗教，多方考量與體恤，妥善處理及安排，相信有關發牌制度之通過與落實，定能做到利益民生，造福社會。

此 奉達
順頌 公祺



西方寺住持 釋寬運 謹啟
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